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 貳、案 由:健康食品管理法於95年5月17日修正第2條

第2項規定,授權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 品之「保健功效」, 詎該部急忽訂定,於 103年12月26日完成訂定並公告前,僅依 該法第3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13項 「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, 將此一不同的公 告事項混同替代,便宜行事;又該部認為 同法第21條第1項明訂罰則規定可作為違 反同法第6條第2項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 保健功效」之裁處依據,惟在法制上,其 犯罪構成要件規定,確難謂明確,凡此, 均致地方衛生機關依衛生福利部見解認 定違法之案件,經法院多起判決認定保健 功效之項目及範圍欠缺明確,以及違反罪 刑法定原則,難據以論罪科刑;又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 效能之違規廣告,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 方法,縱任違規事件一再發生,均有違 失, 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調取卷證資料<sup>1</sup>,及約詢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林副署 長金富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,已完成調查,發現確 有下列違失:

一、健康食品管理法於95年5月17日修正第2條第2項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衛福部108年6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89019547號函。

(一)查健康食品管理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,同年6月3日施行。該法曾多次修正,嗣95年5月17日將原第2條規定「本法所稱健康食品,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,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,而非以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」修正為:「(第1項)本法所稱健康食品,指具有保健功效,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。(第2項)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,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,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,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」<sup>2</sup>。修正後,該法第2條第2項所指之「保健功效」,自有賴衛福部公告後方得決定其內涵。詎該部遲至103年12月26日始公告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立法理由包括:一、修正健康食品之定義範圍。二、國際間針對營養素有其公認之定義, 唯對於特殊營養素則在任何法規資料或科學文獻中,並未有明確定義。故建議刪除,而保 健功效來明訂規範。三、明訂保健功效之定義。

目」<sup>3</sup>計13項,包括:「護肝」、「抗疲勞」、「調節血脂」、「調節血糖」、「免疫調節」、「骨質保健」、「牙齒保健」、「延緩衰老」、「促進鐵吸收」、「胃腸功能改善」、「輔助調節血壓」、「不易形成體脂肪」、「輔助調整過敏體質」等項目,並自公告日生效<sup>4</sup>。

- (二)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,已授權衛福 部訂定健康食品「保健功效項目」,然自該法95年5 月17日修正生效授權訂定起至衛福部103年12月26 日公告明定之日止,期間已逾8年。據該部負責辦 理保健功效項目公告之食藥署查復稱:
  - 1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規定<sup>5</sup>健康食品之許可要件,係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,而保健功效評估方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該部在公告13項保健功效項目之前,已先後公告「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,該等公告方法評估之保健功效即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第2項所定義之保健功效,故未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即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或具保健功效者,已涉屬違反第6條<sup>6</sup>之規定,自得依該法第21條<sup>7</sup>規定論處。

<sup>3</sup> 衛福部103年1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公告。

<sup>4</sup>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提案申請作業指引於106年4月17日公告發布,目前申請增加訂定 13項保健功效項目以外之新項目及評估方法案件有「關節保健」、「不易形成尿酸」、「緩解 眼睛乾澀」3項。

<sup>5</sup>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規定:

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之健康食品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:

一、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,證明無害人體健康,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; 其保健功效成分依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,得依申請人所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各項原料及 佐證文獻,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。

二、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。

第1項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中央主管機關未定之保健功效評估方法,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。 6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規定:

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,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。

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,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。 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規定:

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
- 2、嗣考量法院曾就是否公告保健功效項目,作為產品違反宣稱保健功效起訴案件之判決依據,爰再公告訂定保健功效之項目,使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認定更臻明確。
- (三)按食藥署之查復說明,衛福部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第2項公告之「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即等同於依同法第2條第2項公告之「保健功效項目」。惟查: 1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2 年度上易字第1074號刑事判決<sup>8</sup>,略以:
  - (1)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……「保健功效」之範圍迄今既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條第2項規定公告明定,「健康食品」之概念即隨之有不明確、模糊不清之情形,則以「健康食品」為犯罪構成要素之同法第21條刑罰規定,亦非明確,於此情形下,已難逕認一般人民得以合理預見可能的處罰範圍俾有所警惕或防範。
  - (2)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第2項之「公告」,係95 年修正公布時所增訂,要求主管機關行政院衛 生署(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 應公告何係屬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 2項「保健功效」定義之構成要件要素。…… 然……各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之公 告,公告依據均載明: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 第2項」,其內容則係說明應經如何之實驗程序 予以驗證、評估之實驗方法始得認定具有該功 能,與2條第2項之「公告」,係要求主管機關

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之食品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、標示、廣告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裁 判 日 期 : 103 年 3 月 5 日 。

- 應公告「保健功效」範圍,兩者從文義解釋或 立法解釋觀之,顯存有相當落差……上開依同 法第3條第2項所公告之評估方法,其公告內容 既在闡述具備如何之實驗程序始得以驗證 可非欲依該條規定申請「健康食品」查驗登記 之業者,對該項評估方法公告內容有一定認 外,在主管機關僅公告評估方法,並未宣導配 之情形下,即令為食品業者,亦難認渠等必然 知悉上開公告之內容詳情及作用。
- (3)按刑罰具有教化之功能,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第2項既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保健功效之範圍,而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公告, 復無重大困難或滯礙難行之情形……,然僅因 中央主管機關之本位思維、便宜行事,從未為 第2條第2項之公告,致令該法「健康食品」之 實質內涵,產生模糊解讀之空間,即有令人民 有無所適從、誤觸刑罰之危險存在,顯與法明 確性之原則有違。
- (4) 縱認該「保建功效評估方法」即為該項「保健功效」範圍,然相較於「健康食品」字樣,或俗稱「小綠人」之認證標章,有具體形體可資比對判斷,較無爭議,然僅就上開「保建功效」,任方法」公告內容,如何具體界定、認知於何種情形,構成標示或廣告具「保健功效」,而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之規定處罰,適用上亦非無疑。
- 2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102

年度上易字第595號刑事判決<sup>9</sup>:

- (1)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條第1項關於「健康食品」 之立法解釋係指「具有保健功效『並』標示或 廣告『其具有該功效』之食品」,依其文義解釋, 所謂健康食品是「實質上」具有保健功效,且 「外在形式上」亦標示或廣告具有「該實質上 功效」之「名、實相符」食品,故標示或廣告 為「健康食品」與標示或廣告「特定保健功效」, 從條文解釋上自然無從等同視之<sup>10</sup>。
- (2)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……其目的是在提供業者於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時,執行功效評估試驗之參考方法,……內容僅針對學學理加以論述……。換言之,「不易形成體脂肪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、調節血糖、調節血脂、延緩衰老、抗疲勞、護肝、牙齒保健、改善胃質疏鬆、胃腸功能改善、免疫調節、促進鐵吸收及輔助調節血壓」等文字,僅係上開評估方法之公告案由,而非「是否可以之宣稱具『特定保健功效』之定義範圍」甚明。
- (3) 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」定義之「保健功效」 乃犯罪之空白構成要件要素,必須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,始補充為完整之構成要件。基 此,倘若置中央主管機關迄今尚未公告何者屬 「保健功效」之定義範圍而不論……,遽論以 食品標示或廣告或強調某「保健功效」即等同 於非法標示或廣告為「健康食品」云云,則顯 然係就「執法者」管制健康食品之角度出發,

<sup>9</sup>裁判日期:103年2月25日。

 $<sup>^{10}</sup>$ 臺中高分院103年4月2日裁判之102年度上易字第1628號刑事判決,亦同此旨。

## 而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禁止類推原則至明11。

(四)綜上,健康食品管理法於95年5月17日修正第2條第2 項規定,授權衛福部公告健康食品之「保健功效」 相關事宜,公告之項目將決定同法第6條第1項之規 範範圍,並使第21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明 確,使一般民眾得以合理預見可能處罰範圍。 詎衛 福部 怠忽訂定,視依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健 康食品「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等同已依據第2條第2 項規定公告「保健功效項目」,惟兩者從文義解釋 或立法解釋,不具同等性;且以食品標示或廣告強 調某「保健功效」即等同於非法標示或廣告為「健 康食品」,亦與罪刑法定主義之禁止類推原則未盡 相符;縱認該「保建功效評估方法」即為該項「保 健功效」範圍,然就保建功效評估方法之公告內 容,如何具體界定是否構成標示或廣告具「保健功 效」之要件,而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項 之規定處罰,適用上亦非無疑。因此,迄衛福部於 103年12月26日完成「保健功效項目」之公告前, 該部雖依該法第3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13項 「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,並認該公告等同第2條第2 項應為之公告,惟該第2條第2項所應為的公告,乃 有關「健康食品」之核心要素,如未依法公告,將 致保健功效之項目及範圍欠缺明確,使地方衛生機 關認定食品違法宣稱保健功效之案件,經法院多起 判決以保健功效項目未臻明確,難遽以作為業者違 法之裁判依據而為無罪判決。衛福部將不同的公告 事項混同替代,便宜行事,已導致原立法規範遏止 業者違法宣稱保健功效之目的未能落實,核有違

<sup>11</sup>臺中高分院102年12月12日裁判之102年度上易字第630號刑事判決及103年4月2日裁判之102年度上易字第1628號刑事判決,亦同此旨。

- 二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「未經核准擅自 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或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,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 , 並未明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者, 應如何裁 罰,主管機關衛福部卻認為該第 21 條第 1 項罰則規 定可作為違反同法第6條第2項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 定保健功效」,未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裁處依據,惟在 法制上,其犯罪構成要件規定,確難謂明確;致地方 衛生機關依衛福部見解認定違法之案件,經法院多起 判決認定違反罪刑法定原則,難據以論罪科刑。對於 該一紛擾多時之法制爭議,衛福部亦曾承諾支持修法 , 卻始終未能面對問題, 積極解決, 肇致法院之判決 仍不免於有罪與無罪間擺盪,而業者對一己之行為在 法律上究生何等評價,亦無可預測適從,自難謂無怠 失。爰衛福部對於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2項 之法律效果缺漏未明,涉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修 正事項,自應儘速研議,謀求解決,以杜爭議:
  - (一)按刑法第1條規定,行為之處罰,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,明文揭櫫刑罰之「罪刑法定原則」,其內涵為國家以刑罰權制裁行為人,必以行為人於行為當時,有「法律」對該行為加以規範,始得為之。在該原則所衍生之「罪刑明確性原則」之要求下,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應具備具體性、明白性及特定性之特徵,若有違反,不應作為處罰之依據。
  - (二)次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食品非依本法 之規定,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;同條第2項 復規定: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

定保健功效者,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。另同法第 21條第1項規定: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 品或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(下同)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從 上開規定可知,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項僅明 定違反第6條第1項者之罰責,惟對於違反同法第6 條第2項規定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」者, 是否該當於該法第21條之要件一節實存有疑義,據 衛福部查復稱:

- 1、87年12月23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48號委員提案第1714號之1「健康食品管理法草案」第6條條文為:「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,不得標示或傳述為健康食品。食品標示或傳述表示有特殊營養或具特定保健功效者,應依本法之規定無常之。」該條文對照表之說明為:「一、強調食品、強調性原食品」,便須依本法辦理之。」等2項針對未經許可卻標示或傳述為『健康食品者,併依本法規定規範」。原立法意旨對於不論是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,均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辦理。第6條第2項所稱之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,與第6條第1項之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,兩者意涵相同。
- 2、考量未依規定即標示或廣告保健功效即視同非法之健康食品,兩者之違規程度並無不同,目前管理實務上,係採取相同之管理強度,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者,視同違反同法條第1項規定,均依同法第21條第1項論處。
- 3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2項訂有「食品標示或廣 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,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

之」,依同法第2條健康食品定義為具經公告之保健功效,故未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即標示或廣告 具保健功效者,已涉屬違反第6條第1項「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,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」,自 得依該法第21條第1項論處。

- (三)截至目前,法院之判決有持與衛福部相同見解者,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460號判決 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5年6月28日派員前往○ ○公司產品說明會稽查,查獲現場分階段介紹「產 品」及「健康講座」, 述及產品可助骨質保健、調 節血糖等保健功效,雖未標示為「健康食品」之案 件,仍依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被告涉違反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,處「有期徒刑6 月,如易科罰金,以1仟元折算1日,緩刑2年」。又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389號刑事判決12,略 以: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雖僅規定:『不得 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』,惟其中『健康食品』之 定義,仍應依同法第2條第1項之內容,非謂只要未 使用『健康食品』字樣,其他文字即非屬其禁止範 圍,仍應視其是否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 而加以判斷。」惟查,另有多起判決則持不同之法 律見解,例如:
  - 1、臺中高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630號刑事判決<sup>13</sup>, 略以:
    - (1)健康食品管理法<u>第6條</u>規定.....將「標示或廣告 為健康食品」及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 效」截然二分,在項次上彼此毫無混淆之可能。
    - (2)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項中所謂「違反第6

<sup>&</sup>lt;sup>12</sup>裁判日期:98年4月7日。

<sup>13</sup>裁判日期:102年12月12日。

條第1項規定者」文義,自不能從「執法者」 便於管制之角度出發,將其擴張解釋包括「食 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 健功效」在內。

- (3) 構成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項犯罪之行為 態樣,所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「健康食品」及未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,即標示或 廣告食品為「健康食品」,究其嚴格意義而言, 應指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,發給許可證 後,即以公開方式使用「健康食品」字樣及小 綠人標章或宣稱為「健康食品」文句。倘製造 或輸入之食品標示或廣告未使用「健康食品」 字樣及小綠人標章,即便宣稱提供特殊營養素 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,亦不在該條項處罰之 列。如此解釋並未逸脫具有一般法律常識及合 理謹慎受規範之人民對於法規範之認識範圍。
- 2、臺中高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628號刑事判決 14, 略以:
  - (1)第6條第1項所謂「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」之 行為內涵與「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 有特定保健功效」之行為內涵不同;反之,如 認兩者行為內涵相同或第2項之行為態樣已包 含在第1項之行為態樣內,則該條法律僅須訂定 第6條第1項之條文即可,無須於同一法條分成2 個項次,而於第1項條文之外,另訂定同條第2 項條文內容以資規範.....,是該法第6條第1、2 項分屬不同之行為內涵,且第2項之行為態樣

<sup>14</sup>裁判日期:103年4月2日。

並不包含在第1項之行為態樣內15。

- (2) 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管理,與應適用同法 第21條第1項規定科以刑罰,係屬二回事,兩 者不應混淆,否則即有違罪刑法定原則<sup>16</sup>。
- 3、臺中高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718號刑事判決<sup>17</sup>, 略以: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所規定 之行為內涵、行為態樣既有所不同。而同法「第6 章罰則」章,其中第21條條文就同法第6條第1、2 項條文所明載之2種不同行為態樣,復明白規定僅 就其中第1項之行為態樣科以刑罰,則依照上開說 明,基於罪刑法定原則,自難就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6條第2項之行為,亦依同法第21條規定予以論 罪科刑。
- 4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264號、101年度 易字第2677號、103年度易字第74號判決、臺中高 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627號、103年度上易字第 717號……等刑事判決,亦同此旨。
- (四)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健康食品」、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健康食品」,以及「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」符合該項規定之構成要件,然對於違反第6條第2項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」規定者,是否屬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範疇,雖衛福部從立法解釋認第6條第2項規定係作為同條文第1項規定之補充;或從行政解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之違法意涵相同,違反第2項規定視同違反第1項規定,均適用同法第21條第1項論處;或稱違反第2項規定之行為人,其行為已同時

<sup>15</sup>臺中高分院103年1月15日裁判之102年度上易字第718號刑事判決,亦同此旨。

<sup>16</sup> 臺中高分院103年1月15日裁判之102年度上易字第718號刑事判決,亦同此旨。

<sup>17</sup>裁判日期:103年1月15日。

(五)衛福部前部長邱文達於102年10月7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表示: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,本部支持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,明確列入違反健康查復稱:研議擬朝向修正第21條,將違反「第6條第1項或第2項」。但因第3,修正為違反「第6條第1項或第2項」。但因草案的法委員提案另訂行政罰,考量如逕行辦理預告續與立法委員提案另訂行政罰,考量如逕行辦理預告續與立法委員溝通並表達立場等語。惟該法制上之策。以法委員溝通並表達立場等語。惟該法制上之等與無罪間擺盪,而業者對一己之行為在法律上究生何等評價,亦無可預測適從,衛福部雖曾承諾支持修正第21條規定,卻未能面對問題有積極解決之作為,實難謂無怠失。

- (六)綜上,國家以刑罰權制裁行為人,應嚴格遵守「罪 刑法定原則」,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 限,且法律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應明確, 使一般人民得以合理預見可能之處罰範圍有所警 惕或防範以避免觸法。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 1項明白規定僅就其中第6條第1項之行為態樣科處 刑罰,茲衛福部卻同時以之作為違反同法第6條第2 項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」之裁處依據, 其犯罪構成要件難謂明確; 致地方衛生機關持該衛 福部 見解認定違法之案件,經法院多起判決認定違 反罪刑法定原則,難據以論罪科刑;而該一法制上 之爭議,已紛擾多時,衛福部除曾承諾支持修正第 21條規定,明確列入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第2 項之罰則外,卻未能面對問題有積極解決之作為, 難謂無怠失。爰衛福部對於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6條第2項之法律效果缺漏未明,涉及同法第21條第 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之修正事項,自應儘速研議謀 求解決,以杜爭議。
- 三、食藥署及臺北市、新北市衛生局查獲之食品違規廣告 案件以宣稱具有瘦身、減重功效之違規情形最為常 見,部分業者於違規受罰後,卻仍不見改善,且食藥 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,始終未能提出 有效處理方法,縱任違規事件一再發生,顯有違失:
  - (一)依據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,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,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同條文第2項規定,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違反第1項規定,可處4至400萬元罰鍰,違反第2項規

定,可處60至500萬元罰鍰,再次違反者,並可命歇業、停業甚至廢止公司、商業登記,同法第45條定有明文<sup>18</sup>。

- (二)食藥署107年監控電子媒體(電視、電臺、網路)廣告計10,255件,共查獲1,142件違規廣告。其中以媒體類別區分,網路639件(占56%)最高,其次為電臺媒體286件(占25%),電視媒體則有217件(占19%);以產品類別區分,食品類高達738件(占4.6%)為第一,化粧品類270件(占23.6%)次之,再其次則為藥物類134件(占11.8%)。另以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宣稱之效能類型統計顯示,以宣傳「皮膚美容」(占22.94%)、「減肥瘦身」(占17.78%)、「骨骼肌肉」(占8.58%)功效分據前3名。此外,統計食品違規廣告受處分廠商,以「儷都國際有限公司」違規處分金額最高,違規次數前3名產品為「喜樂纖」、「醇養妍」及「聰蓉活力飲」19。
- (三)新北市衛生局107年針對轄內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廣告,開出1,080張罰單,計4,218萬6,000元罰款。以食品類560件占52%最多,其次是化粧品類465件占43%,以及藥物類55件占5%。此外,近年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成為新的消費型態,分析違規廣告刊

<sup>18</sup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:

違反第28條第1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8條第3項所定辦法者,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;再次違反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,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
違反第28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,情節重大者,除依前2項規定處分外,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、供應或陳列;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,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、時段,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,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。

違反前項規定,繼續販賣、供應、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,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 下罰鍰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9</sup>食藥署108年3月6日新聞稿,網址為: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448576

登平台依序為網路528件(占48.9%)、電視524件(占48.5%)及電臺15件(占1.3%)。其中,網際網路違規廣告來源前3名分別是「官網」、「雅虎奇摩網站」及「Facebook」。「蝦皮拍賣」從106年排名第6位升至107年第4位<sup>20</sup>。107年裁罰違規食品廣告宣稱最多之類別為「減肥瘦身」,違規件數201件,占36%,常見違規宣稱內容包括:瘦身減肥、控制體重、阻斷脂肪吸收、幫助囤積脂肪燃燒、消除小腹。

- (四)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違規食品廣告裁罰529件、裁罰3,347萬元(占43.9%)最多,平均每件裁罰6.3萬元(3,347萬元÷529件)。另針對食品違規廣告進行分析統計,違規類型前3名依序宣稱減肥瘦身136件、裁罰922萬元居冠,平均每件裁罰約6.8萬元;皮膚美容66件、裁罰500萬元居次;免疫力61件居第3名,累計裁罰346萬元。罰鍰累計第1名為「羅威氏股份有限公司」,處分件數103件,違規廣告罰鍰累計783萬5,000元,第2名分別為「塞席爾商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及「昭和醫學有限公司」。至於羅威氏股份有限公司有2項產品「宣稱減肥瘦身」,處分件數合計26件,罰鍰252萬元。
- (五)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,不具備減肥、瘦身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功效,民眾如有減肥瘦身需求,理應尋求醫師及營養師的建議,利用正確的減重方式,均衡飲食,改變不良飲食習慣,並輔以適量且適當的運動,才能維持良好體態享受健康。惟查食藥署及臺北市、新北市衛生局查獲之食品違規廣告案件以宣稱具有瘦身、減重功效之違規

16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新北市衛生局新聞稿,網址為: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webpage/6/10802/page -01-4.html

情形最為常見,部分業者於違規受罰後,卻仍不見改善,食藥署允宜指導、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落實食安法第45條規定按次連續處罰及「一行為一罰、累犯重罰」原則;另食藥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,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,縱任違規事件一再發生,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健康食品管理法於95年5月17日修正第2 條第2項規定,授權衛生福利部公告健康食品之「保健功 效」, 詎該部怠忽訂定,於103年12月26日完成訂定並公 告前,僅依該法第3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13項「保 健功效評估方法」, 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, 便 宜行事;又該部認為同法第21條第1項明訂罰則規定可作 為違反同法第6條第2項「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」 之裁處依據,惟在法制上,其犯罪構成要件規定,確難 謂明確,凡此,均致地方衛生機關依衛生福利部見解認 定違法之案件,經法院多起判決認定保健功效之項目及 範圍欠缺明確,以及違反罪刑法定原則,難據以論罪科 刑;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 能之違規廣告,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,縱任違規 事件一再發生,均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 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楊美鈴、尹祚芊、包宗和